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安莲先生及财务总监高百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现将黄安莲先生及高百宏先生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黄安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高百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黄安莲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0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安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安莲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高百宏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2月29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百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百宏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安莲先生及高百宏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